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提前回购手续，并重新办理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57,000,000	20160622	20170622	201611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9%	融资并个人使用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57,000,000	20161116	201711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9%	融资并个人使用
		11,700,000	20150507	201705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8%	融资并个人使用
合计		68,700,000				97.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70,550,7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8,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

3、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两方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